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許致荼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AT3338@osh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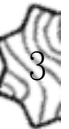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37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00000J_1131300314A_doc4_Attach1.pdf)

主旨：認可貴會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機構，認可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116年6月6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5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707號公告（影本如附件）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會113年3月13日台職健康護字第113025號函、3月27日與4月2日電子郵件補正文件辦理。
- 二、貴會辦理旨揭教育訓練應恪遵「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並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函報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將前揭要點附表1所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嗣後如經勞工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有該要點第14點規定之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認可資格。



正本：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副本：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